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华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管理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温平、武世民、孙水泉

2023 年 8 月 7 日